

数学与统计学院

开放实验室预约使用申请表

申请 人		申请人单位			
联系 电 话					
实验 室 名 称			开 放 时 间		
归 还 时 间			归 还 人 签 字		
用 途	科 研	实 习	教 学	其 他	
实验 内 容					
指 导 教 师		单 位			
实 验 室 负 责					
老 师 意 见					
学 院 审 批					
意 见					

注意：1、必须由指导教师进行申请，并由学院批准签字。使用室内设备须经申请老师培训，设备损坏由指导教师负责。

2、须在使用时间之前3天提交申请表格，申请时间请先与学院实验中心确认是否可用。

3、开放时间为工作日上午8:00—12:00，下午2:00—6:00

4、请爱护实验室器材，节约实验物品，遵守实验室操作规程，保持实验室卫生。

数学与统计学院实验中心房间 15-503；联系电话： 82290；

实验中心回执单

填表时间

申 请 人		申 请 人 单 位		
联 系 电 话		指 导 教 师		

数学与统计学院实验室开放安全责任书

为了满足老师科研工作的需要，山东理工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实验中心部分实验室对老师开放。

同时为了保证实验室安全，切实做好“防火、防盗、防水、防意外”等安全工

作，申请借用实验室的老师必须做好以下几点：

一、实验产生的耗材由申请人自负。

二、实验室钥匙应严格管理，不得私自配制或转借他人，一切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实验室和动用实验仪器设备及工具。实验室所有仪器设备及工具，未经许可，不准带出实验室。

三、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实验室，不得存放与实验无关的任何物品和个人物品，一经发现将追究申请人的责任。

四、实验中要注意安全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节约水、电与其它消耗材料，保持实验室整洁，如损坏仪器设备等应立即告知并按相关规定赔偿。

五、实验完毕离开实验室前要严格检查水、电、门窗及贵重物品，切断电源、火源、水源，切实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水、防爆。

六、开放期间如果出现任何违反学校、学院相关规定的事件，由申请人承担全部责任，同时取消申请人以后借用实验室资格。

实验结束请打扫好实验室卫生，及时归还钥匙等物品。若继续使用请申请延长开放时间。申请人必须接受以上条款方可申请开放实验室安全责任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予申请人，一份实验中心存档。

申请人：

签字时间：